

禪宗公案——維摩默然

信 慧

維摩會上，三十二菩薩各說「不二法門」。

文殊曰：「我於一切法，無言無說，無示無識，離諸問答，是為菩薩入不二法門。」

於是，文殊又問維摩：「仁者當說，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」

維摩默然。

文殊讚曰：「乃至無有語言文字，是菩薩真入不二法門。」

解析：

一、本公案主題是三十二菩薩各說「不二法門」——真如本心的種種相貌。

二、三十二菩薩是一種通稱，實其中包含未開悟的聲聞阿羅漢。因未證「空性」，故天女散花會沾身且揮之不去。

三、默然——言語道斷、心行處滅；離文字相、離語言相、離心緣相；說似一物即不中；離兩邊、中道亦不立；外捨六塵，中捨六根、六捨六識，至無可捨

者……是菩薩真入「不二法門」。

四、在哪裡？

附註：

現今佛子為何難以明心開悟？

縱觀現今說法者，多以緣起「性空」——有、妙有、假有、無我、無自性空……，當成是真如「空性」——空、真空、畢竟空、言語道斷、本體、本來面目、能生萬法……。

知見一錯，必定空有難分、真妄不清、理事難了……。接下來必定造成經論的真義難明、禪宗的公案錯解；然後「一盲引眾盲，相偕入火坑！」因果可畏！

「性空者，一切法也！唯心（體）所生、無常、苦、無我性（自性）……。

「空性」者，清淨、涅槃、寂滅、不動、不生滅、無去來的本體也。

謹錄「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章《首楞嚴經》」佐證：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，（所聽音聲生滅不住、性

太虛大師法語

因果

空。(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了然不生。(「有聲」、「無聲」不可得。)如是漸增，聞、所聞盡；(能聞「耳根」、所聞者皆不可得。)盡聞不住，覺、所覺空；(耳識、意識、聲塵不可得。)空覺極圓，空、所

空滅；(執「空」的意根、法塵不可得。)生滅既滅，(根塵識——一切法皆虛妄、緣起性空。)寂滅現前。(十八界法捨盡、空慧——「空性」本體現前相硬，明心證「真」。)在哪裡？

因果之理，很普遍而且很平等，不限於任何一部份的。非特人類有因果的關係，凡是一切有生命的，乃至於天地萬物，都要受因果之支配。我們個人，是從各個之因造成各個之果；即做了不好的因，必要受不好的果。所以我們覺得現在種種皆是以前之因所造成，而欲將來得到好果，現在必須要造好因，此乃佛說之「因果」法則。就是國家大法，治、亂、安、危，也都是要根據他的。一般人眼前所受的苦樂，都是從前所作或善、或惡之所致，能明白此理，即可以離開人世間的一切苦惱。我們要造好因，凡是以前惡的行為，應該覺悟、懺悔、改過、遷善；一方面、能夠消滅以前的惡因，一方面、可以造成將來的好果。要「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」，庶可離苦得樂。我們要澈底了解因果的道理，努力為善，其權悉操

諸己。論語云：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。所以，從善完全要靠自己。假如不明白這個道理，憑一己自私自利之心，去做破壞侵奪的工作，損人利己，這就是違反因果法則。這種行動，必為他人所不容許，即是惡因；亦為群眾立法的國家所裁制，結果必受種種之困苦。比如我們走路口渴，遇人持有茶水，因而用強暴的行為將茶水奪取，如對方有力，勢必和我爭鬥或報復。又若有一物，為他人所急需，被我侵奪，他人因此而喪命，這就是利己為私的行為；良心、天理都不應該，即為世人所不容許。倘遇事商量，剖分食用，則互相調劑，自不至於攘奪、害命，而能和平、共享。所以人人要從心理改善，不要與人爭鬥，應存共生共存之心，互助互愛之念！則人人能得平安享樂，全世界成一安樂國了！